

上海市始终坚持主动防控、精准防控、科学防控、综合防控，因时因势调整防控策略，努力将疫情对市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降到最低。

2022.03.21

星期一

# 民生视窗

## People's livelihood

### 低门槛高收入 这样的网络招聘靠谱吗

招聘信息“注水”、账号管理混乱、简历信息失控……部分网络招聘平台乱象亟待治理

□ 于也童 冯松龄 马希平 洪可润

2022年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当前，网络招聘平台为各类求职者广泛应用。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络招聘平台存在招聘信息“水分”多、招聘账号管理乱等问题，甚至涉诈涉黄，导致求职者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

#### “0门槛”入职、“钱多活儿少离家近”？别信！

有社保、能双休、学历不限、经验不限……近日，通过网络招聘平台求职的沈阳大学生林易涵被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岗位信息所吸引。“招聘方告诉我，我啥都不会也没关系，公司先培训，100%入职。”

“钱多、活儿少、离家近”而且还“0门槛”，这是真的吗？

记者在智联招聘平台注册为求职者后向这家公司投递了简历。招聘方随后联系记者表示，培训无须先缴纳费用，可入职后再补，月薪可达8000元，不用坐班。

记者调查发现，该公司主要经营

培训教育业务，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有大量用户投诉该公司假借招聘名义揽收学员，收取高昂学费、向学员推销网贷产品，但相关入职承诺却无法兑现。

记者发现，此类信息在部分平台上并不少见。青团社兼职App上的“在家做”板块中，存在大量鼓吹“零基础学PS”“0元学配音”后就能赚取高薪的“无门槛兼职信息”。记者体验发现，此类招聘同样多为“高额学费是真，高薪就业是假”的求职“大坑”。

部分平台上招聘信息存在涉黄涉诈等违法问题。招才猫(jobcat.cn)招聘网上，标注月收入10万元的“‘外围’招聘”信息被置于显著位置。此外，该网发布“社区团长合伙人”招聘信息显示，该岗位月薪高达4万元~8万元却对应聘者学历、经历等没有任何要求，仅要求应聘者有“微信群10个以上，负责社群渠道的销售、代理、分销、团购等工作，强烈的赚钱欲望”。警方工作人员表示，此类信息有涉嫌传销活动风险。

#### 网招平台“坑”从何来？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网

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中就平台及其运营机构从事信息发布活动时的守法义务、真实义务、用户信息审核义务、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都已作出规定，但部分平台的落实情况却并不理想。

部分平台上虚假信息仍屡见不鲜。记者联系了一家标注为“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招聘方联系人“洋哥”。他告诉记者，由于其活动涉嫌违法，其在招才猫(jobcat.cn)招聘网填写的公司资料、岗位介绍、薪资信息等均为虚假信息，但仍能在平台首页展示。

部分平台对账号的管理存在漏洞。淘宝上有不少网店专门有有偿提供代客户在网络招聘平台上发布信息的服务。相关店家表示，能提供相关平台账号发布客户所需信息，价格按条收费高低不等，涉及58同城、BOSS直聘、智联招聘等多家平台。“客户主要是无法通过平台审核注册账号或账号被封的。”

部分求职者在平台发布的个人信息被倒卖。不少QQ群中存在交易招聘平台简历的情况。一名简历卖家在“私聊”中表示，“地区、专业、应届生还是往届生，要实习生还是社会人，我这里都有大量的选择，保

证满足你的要求。”该卖家告诉记者，简历最低0.8元一份，可分批购买。“分次成交，你也可以看看质量。我的货都来自上市公司人才库，质量过硬。”

在百度贴吧“智联吧”中不少人公开表示希望交易求职者简历。在一条题为“收智联、兼职猫简历”的帖子下，有不少“大量出，留个联系方式我加你”“还要不要，我也有很多”之类留言。

此外，在注册使用多家招聘平台后，记者收到不少以“面试简历”为题的垃圾邮件，其内容为信用卡推广广告等。部分邮件中还含有来历不明的链接及文件。

部分平台涉嫌夸大宣传。“BOSS直聘宣称可以‘和老板谈’‘与牛人直接开聊’，其实对接求职者的还是招聘专员。稍有规模的企业里，少有高管或老板直接面对求职者。”在企业从事人力资源工作多年的张雨薇告诉记者。

#### 细化法规规范、强化监管倒逼、平衡利益责任

专家表示，网络招聘平台是落实稳就业政策的重要工具，亟须提升治理效能，严格执行行业规章，净

化行业发展环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和信息化部法治战略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赵精武强调，按照我国现行法规规定，收费招聘平台属于我国电子商务法所规定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平台和用户之间为合同关系，但不应当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而且应当承担更高的审慎义务。如果平台可能知晓招聘方有诈骗可能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求职者被欺诈，可以考虑及时设置关键词过滤机制等。同时平台应当对招聘方资质进行实质审核，如果平台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求职者权益受损，平台应当依法与招聘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危及求职者生命健康，且平台未对招聘方尽到实质审核义务或安全保障义务，则平台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当企业不能慎重自律时，监管者应及时出手，依法用好、用够、用足法律赋予的市场准入、行政监管、行政指导和行政处罚等权限，倒逼企业提升合法合规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为，平台应当严格遵守民法典、《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守住行为底线。此外“在员工入职之后，招聘平台也应该及时做好回访工作，有责任有义务主动了解招聘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的岗位信息与真实情况是否有出入”。

他还指出，当前对有关平台审查义务的监管，以及对求职者个人信息权利等多项权益的保障，相关规定仍不够具体，需要结合技术发展进程，推动相关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相协调，实现细化完善。

“招聘平台必须平衡好营利冲动与社会责任，切实履行起各项主体责任，只有从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上下功夫，才能确保行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张雨薇说。



图说新闻

#### 湖北黄石：抢农时 备春耕

近期，在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农民抢抓农时，修理农用机械，开展水稻育秧工作，为春耕做准备。图为在阳新县水稻蔬菜工厂化智能育秧中心，农民从育秧流水线上取下秧盘。

新华社发(伍志尊 摄)

民生观察

### “我已阅读并同意”？App用户协议有哪些“坑”

□ 王井怀 刘惟真

移动互联网时代，App成了人们的必备工具。首次下载使用时，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是常规操作。这些协议动辄上万甚至数万字，长度堪比一篇论文，相关调查显示，近80%的用户很少或从未阅读。复杂的协议文字中藏着哪些“坑”？

#### 动辄上万字多少人会读？

日前，新华社记者在手机应用市场里下载5款下载量过亿次的社交、游戏、短视频、购物等App发现，各App会根据自身特点规定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的内容。不过，一些基本内容是相同的。

在用户协议方面，App一般会介绍产品基本情况和使用规范，比如账户如何注册、注销，密码丢失如何处理；强调用户行为规范，比如要求用户不得编造、散布谣言、虚假信息；强调本公司的权利，比如相关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此外，还会声明免责条款、留有联系方式等。

针对近年来备受瞩目的个人信息安全，用户协议一般会单独列出“个人信息保护”一章，有的还专门

列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条款。同时，隐私政策也从个人信息的收集、管理、储存、保护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

这5款App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总字数超过13万字，平均每款App需要用“阅读并同意”的内容约2.7万字，比一篇本科论文长，逼近硕士论文的篇幅。一些小众App的协议相对简单，用户协议长度在数千字。

如此庞大的阅读量，有多少用户会去看呢？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袁康所在的联合调研组去年对1036人进行调查访谈的结果显示，77.8%的用户在安装App时“很少或从未”阅读过隐私协议，69.69%的用户会忽略App隐私协议的更新提示。

“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写满了大量冗杂信息，专业人士都直呼头疼，更别提普通消费者了。”袁康认为，“少有人读”反映出相关协议仍“形同虚设”，有违保障用户知情权的初衷。

#### 用户协议里藏着哪些“坑”？

近年来，App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在治理中逐步完善。不过，部

分App仍然在“挖坑”，消费者一不小心就容易掉进陷阱。

第一“坑”：不同意则不能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部分App展示商品、视频时完全没必要过度索取个人信息，那些不同意便不能用的行为是不合适的。”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提醒说，“是否必需不该由App单方面规定，要防止打擦边球。”

第二“坑”：暗度陈仓。今年3月，“oTMS 到哪了”App在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或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涉嫌隐私不合规，被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

第三“坑”：先斩后奏。今年以来，“云联健康”“寻迹旅行”等多个App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开始收集个人信息，而被一一通报。“虽然相关部门对类似行为不断加强监管，但App违法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仍然

具有一定隐蔽性。”袁康说。

第四“坑”：一次同意，次次同意。部分App会根据需要修订隐私协议，但用户无法及时得知内容是否有所更新。比如，一款美妆App在用户协议中表示，公司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期地制订、修改本协议或各类规则，并在App平台公示，不再另行单独通知用户。消费者使用平台服务，即表明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和规则。

第五“坑”：个人信息转送第三方。一款购物App的用户协议称，对于消费者的视频、照片、文字等，“(平台)均享有永久的、无期限及地域限制的、完全免费的使用权”，并且“有权将其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实际行使时无须另行征得您的同意”。袁康认为，App在初始协议里就征得了将用户数据与第三方分享的授权，相当于让用户放弃了对未来个人信息流转过转的审查权利。

#### 用户协议可否清单制？

左晓栋等多位专家认为，一些App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有通过晦涩难懂的文字浑水摸鱼的嫌疑，呼吁通过清单制简洁明了地列出消费者需要了解的内容，降低阅读门槛。

民生时评

### 织密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网

□ 邓 聪

今年“3·15”晚会上曝光了“以免费WiFi的名义诱骗用户下载恶意App”“个人信息泄露导致骚扰电话不停”“应用软件平台强迫捆绑下载不明软件”等深深困扰用户的信息通信领域违规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3月16日，工信部针对上述侵害用户权益的行为立即进行严厉查处，下架相关App，并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罚，重拳出击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如今，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手机成为人们生活方式的重要载体，手机App也逐渐成为人们的“生活必需品”。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32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3.0%，我国网民使用手机上网比例达99.7%。然而，在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同时，手机App生态乱象却被严重诟病。“连接免费WiFi手机里就多出生App”“浏览网页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进而接到骚扰电话”等现象频发，App开发者“超范围收集、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也成为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痛点问题。

当前，网络延伸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保护用户的“用网”权益，需要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用户自治多管齐下。

政府部门加强监管，依法治理网络乱象。2021年，《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为个人信息保护加上了一把“法治安全锁”。为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工信部研究起草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应用软件平台诱导、捆绑安装其他软件”等严重侵害用户知情权、选择权的行为，工信部发布的《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中明确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终端软件捆绑其他软件的，应当以显著的方式提示用户，由用户主动选择是否安装或者使用，并提供独立的卸载或者关闭方式，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2021年，工信部大力整治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弹窗骚扰等侵害用户权益的行为，累计检测208万款App，通报1549款违规App，下架514款拒不整改的App，持续净化App生态。“经过几年的集中整治，App治理趋势总体向好，已经进入规范调整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方禹说。未来，监管部门要保持持续高压态势，运用技术手段进行日常监测，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让个人信息保护网越织越牢。

对于互联网企业而言，要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与其不停试探“侵害”用户的底线，不如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进一步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依法合规经营，方是长久之计。

对于用户而言，需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面临潜在的“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过度索取权限”等行为时，要勇于点击“拒绝”，增强数字经济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互联网的野蛮生长态势当休矣！各方要通过齐抓共管、协同共治，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让人们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生视窗编辑部

主任：王志

编辑：吴限

新闻热线：(010)63691551

监督电话：(010)63691551

电邮：whzk619@163.com